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 1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8 华联 01

债券代码：112637

发行总额：7.70 亿元人民币

上市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或“华联股份”）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793,593.91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2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7.5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706.28 万元（取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

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发行人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3,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037元~0.0112元。发行人预计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对外出售了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联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3家公司股权,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本次业绩预告为发行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但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和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盈利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上述材料。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UALIAN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SZ

法定代表人：阳烽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股本：人民币2,737,351,947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注册地址邮编：1011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5层

办公地址邮编：100037

公司网址：www.bhgmall.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剑军

电子信箱：hlgf000882@sina.com

证监会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47XM

经营范围：销售烟、音像制品、包装食品、副食品；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电子游艺；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

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店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资产经营；零售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粮食（限零售）、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复印、健身服务、经营场地出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华联 01

债券代码：112637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7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2216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分期形式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共 2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结束，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7.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本期债券在第 1 年末和第 3 年末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和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 1 年末和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赎回或回售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加最后一期利息在其兑付日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续期限存续。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1个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其后4年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和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1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和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十二、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7.7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节 债券上市和托管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92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8华联01”，证券代码为“112637”。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经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9,492.21	1,074,778.32	1,360,658.34	1,326,927.94
总负债	605,898.29	449,240.63	694,564.90	656,33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78,201.38	622,213.95	611,618.80	595,47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93.91	625,537.68	666,093.43	670,596.5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6,665.61	101,700.30	119,174.84	149,973.35
净利润	3,309.68	10,444.69	19,444.00	6,5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981.83	11,597.69	22,089.23	7,431.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254.92	11,756.64	11,042.61	56,12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84,579.03	-24,143.51	106,230.03	-190,38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6,465.89	-40,662.67	70,228.01	-10,73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78,879.95	-52,282.22	187,370.68	-145,100.7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6	3.32	2.25	0.49
速动比率（倍）	3.55	3.32	2.25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29	41.80	51.05	4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7.59	44.78	44.47	41.95
债务资本比率（%）	39.65	37.35	46.04	43.31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5	30.97	26.93	14.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71	1,265.68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9	3.03	3.84	3.00
EBITDA（万元）	38,576.10	58,104.60	82,844.96	67,229.9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16	0.15	0.13
EBITDA利息倍数	1.73	2.32	2.62	2.03
总资产收益率（%）	0.27	0.86	1.45	0.49
净资产收益率（%）	0.47	1.62	2.91	0.97
毛利率（%）	36.91	29.65	31.32	52.92
销售净利率（%）	4.32	10.27	16.32	4.36

注：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2017年1-9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EBITDA相关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1.88	3.66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68	-6.90	1.0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其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完毕，最终发行规模为 7.7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如下有息债务：

序号	有息债务	债务金额 (万元)	发行/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发行利率	债务性质
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15 华联股 MTN001)	130,000.00	2015-02-04	2018-02-04	5.85%	中期票据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假设财务数据模拟调整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基准日财务数据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7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中期票据；
- 4、假设本期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不考虑负债和权益价值的分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原报表)	发行结束并按约定使用后 (模拟报表)	变动额
流动资产	322,886.04	322,886.04	不变
非流动资产	1,076,606.17	1,076,606.17	不变
总资产	1,399,492.21	1,399,492.21	不变
流动负债	90,822.21	90,822.21	不变
非流动负债	515,076.08	515,076.08	不变
总负债	605,898.29	605,898.29	不变
资产负债率(%)	43.29	43.29	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以2017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43.29%保持不变。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以及增加资金渠道和筹措手段，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等进行监督，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公司进行回访，监督公司拟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募集资金专户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51,361.6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6.47%。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26,361.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联股份	华联集团	25,000.00万元	保证担保	2017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华联股份	华联院线	18,861.63万元	保证担保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华联股份	包头鼎鑫源	7,500.00万元	保证担保	2014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6日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情况变化

从本期债券发行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情况的变化。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阳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剑军

电话：010-6836 4987

传真：010-6836 498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主办人：孙志洁、刘长江、贾培

项目组成员：李晶、罗天昱、李聪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三、分销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李锐

电话：010-8399 1976

传真：010-8399 1758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事务所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李丽萍、许敏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事务所负责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梁卫丽、赵雷励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评级人员：熊桦、翁斯喆

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50 087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垂虹园甲 5 号

联系人：江浩南

电话：010-8887 890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866 6149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 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 年 2 月 9 日